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潮安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59号），现核定你区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906万元，剔除潮财预〔2022〕53号文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本次清算下达你区奖励资金541万元，列入 2023 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02）”科目。

你区在资金分配中，要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的

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枫溪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59号），现核定你区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11 万元，剔除潮财预〔2022〕53 号文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本次清算下达你区奖励资金 231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02）”科目。

你区在资金分配中，要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的

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湘桥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59号），现核定你区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765 万元，剔除潮财预〔2022〕53 号文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本次清算下达你区奖励资金 2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02）”科目。

你区在资金分配中，要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的

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